

領事常識

一、甚麼是領事？

答：領事是由一國政府根據同另一國政府達成的協議，派駐對方國家的特定城市，在一定區域內保護本國國家和本國公民的權利和利益的政府代表。

二、領事的職銜有哪些？

答：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領事職銜包括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和領事代理人等。在中國具體實踐中，對外委派的領事官員有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和領事隨員。

三、甚麼是名譽領事？中國是否實行名譽領事制度？

答：名譽領事，又稱選任領事，通常是一國政府從接受國當地居民中選任的執行領事職務的兼職官員，可以是派遣國國民，也可以是接受國國民或第三國國民。新中國成立至今，未曾向外國委派過名譽領事。

四、領事機構有哪些種類？

答：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領館分為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和領事代理處。在實踐中，各國基本不設立副領事館。

五、甚麼是領館轄區？

答：領館轄區（也稱領區）是指為領事機構執行領事職務而設定的區域。每個領事機構只能在其所管轄區內執行領事職權。這個轄區通常是兩國在簽署設立領事機構相關協議時確定的。

六、領事機構與外交機構有何區別？

答：主要區別：（一）領館一般只在接受國的領區內，執行各種由相關條約和法律所規定或依國際慣例所實行的領事職務；使館在接受國中「代表派遣國」，處理與接受國間的全部外交事務。（二）領館一般只能與領區內的地方主管當局聯繫或辦理交涉；使館有權「與接受國政府辦理交涉」。（三）領館一般僅限於保護本館轄區內的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使館保護

接受國全境內的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四)領館和使館雖均有促進兩國友好關係的職務，但兩者在性質和層次上有差別。(五)領事官員只有在一定條件下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而外交代表可同時執行領事職務。

七、甚麼是領事保護和協助？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保護與協助條例》，領事保護與協助是指在國外的中國公民、法人、非法人組織正當權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幫助時，駐外外交機構依法維護其正當權益及提供協助的行為。

八、中國駐外使領館領事保護的對象有哪些？

答：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具有中國國籍者，都可以受到中國政府的領事保護。也就是說，只要是中國公民，無論是定居國外的華僑，還是臨時出國的旅行者；無論是中國內地居民，還是香港、澳門和台灣同胞，都是中國駐外使領館提供領事保護的對象。

九、中國駐外使領館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領事保護與協助？

答：中國駐外使領館的領事官員在接到您的求助後，將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具體情形，在職責範圍內為您提供必要協助，包括：

(一)如您正當權益遭受侵犯，領事官員可以向所在國有關部門核實情況，敦促其依法公正妥善處理，並向您提供維護自身正當權益的渠道、建議及必要協助。

(二)如您因涉嫌違法犯罪被所在國採取措施，領事官員可以向所在國有關部門瞭解核實情況，要求其依法公正妥善處理。如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等，領事官員可以應您的要求或經您的同意，按照該國法律和有關雙邊或國際條約對您進行領事探視，了解您的相關需求，要求所在國有關部門給予您人道主義待遇並保障合法權益。

(三)如所在國審理涉及您的案件，如領事官員經研究認為確有必要，可以根據該國法律和有關雙邊或國際條約進行旁聽，並要求所在國有關部門保障您的訴訟權利。

(四)如您的中國籍親屬在國外需要監護但生活處於無人照料狀態，在您已經履行所在國必要法律程序後，領事官員可以向所在國有關部門核實及通報情況，敦促其依法妥善處理。

(五) 如您因財物失竊等原因導致基本生活無法保障，領事官員可以為您聯繫親友、獲取必要救濟等提供協助。

(六) 如您的中國籍親屬在國外下落不明，領事官員可以向您提供當地報警方式及其他獲取救助的信息。所在國警方立案的，可以敦促所在國警方及時妥善處理。

(七) 如您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等受傷，領事官員可以根據相關情形向所在國有關部門瞭解核實情況，敦促其開展緊急救助和醫療救治，要求其依法公正妥善處理。

(八) 如您的中國籍近親屬在國外意外死亡，領事官員可以為您按照所在國有關規定處理善後事宜提供協助，告知您當地關於遺體、遺物處理時限等規定，要求所在國有關部門依法公正處理並妥善保管遺體、遺物。

(九) 如所在國發生戰爭、武裝衝突、暴亂、嚴重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災難、嚴重傳染病疫情、恐怖襲擊等重大突發事件，致使您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受到威脅，領事官員可以敦促所在國採取措施保護您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並根據相關情形提供協助。

(十) 如您在所在國與他人發生民事糾紛、涉及刑事案件或突發疾病，領事官員可以應您的要求，提供當地法律服務、翻譯和醫療等機構的名單、聯繫方式供您參考選用。

(十一) 如您遺失或因故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領事官員可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您簽發相應的旅行證件。

十、對準備出國的中國公民有哪些建議？

答：外交部領事司對準備出國的中國公民有以下建議：

(一) 妥善安排國外行程。建議您訪問中國領事服務網、中國領事應用程式和中國駐當地使領館網站，關注「領事直通車」和駐外使領館微信公眾號，認真了解目的地國別信息，訪問目的地相關官方網站，了解當地政治情況、社會治安、流行疾病、自然氣候、風俗習慣、生活禁忌，尤其是易發安全事故等信息，將人身安全置於首位，妥善安排在國外的行程，同時保證足夠的經費。

(二) 關注目的地風險提示。外交部和駐外使領館在評估外國安全風險情況的基礎上，及時發布相應的風險提示信息，並根據安全形勢變化，及時發布風險應對和旅行建議。旅行建議分「注意安全」、「謹慎前往」和「暫勿前往」三級。建議您從保障自身安全的角度，及時關注跟進，根據自身需要，理性評估風險，慎重作出決定。

(三) 了解應急聯繫方式。建議登錄中國領事服務網、中國領事應用程式查詢了解目的地報警、急救等應急求助電話、撥打方式和駐外使領館領事保護值班電話。

外交部全球領事保護與服務應急熱線(+86-10-12308 或者+86-10-65612308) 24 小時開通。

(四) 檢查確認護照有效。根據國際通行要求，護照剩餘有效期通常不應少於 6 個月。建議保持護照整潔，避免水浸洗或電子芯片頁折損、遺失，以免影響申請簽證、入出境及國外行程安排。建議準確填寫護照「應急資料」頁，護照、身份證、境外保險單(如有)及護照電子照片一併發送到本人電子信箱留存，攜帶幾張紙質照片和未成年人出生證明複印件等，以備需要時使用。

(五) 了解目的地國入境要求。建議了解目的地外國人管理法規和入出境要求。如需申辦簽證，請按有關國家駐華使領館網站要求，提前申請並辦妥入(過)境簽證。如可辦落地簽證或免辦簽證，應確認入境目的和手續材料符合目的地要求。確保簽證種類應與出國目的相符，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數與出國計劃一致。入境後應留意簽證或居留證件有效期，如需要應提前申請延期。

(六) 購買合適保險和機票。國外安全風險和醫療救治費用相對較高，建議根據自身健康狀況、出國目的和行程，以及目的地風險、醫療條件等，購買符合自身情況的人身安全和醫療等保險。在海外旅遊，可能面臨安全上的不確定性，建議行前結合實際情況購買專項保險。購買機(車、船)票應充分考慮可變因素，為中轉預留足夠時間，確保轉機聯程妥善銜接。因部分城市擁有多個機場，應事先確定抵達或中轉機場的具體名稱和位置。

(七) 了解目的地入出境管理要求。檢疫和防疫要求。遵守目的地人員入出境驗放、動植物檢疫和海關監管要求，按要求進行相關體檢和預防接種，取得符合要求的文件。提前了

解前往國家和地區入境及防疫管理政策，根據目的地要求做好準備。如需攜帶處方藥，建議事先了解目的地國有關規定，攜藥不超過目的地海關對種類和數量等的限制要求，同時攜帶處方、藥品的外文說明書和購藥發票，以備查驗。

海關禁止、限制性要求。各國均禁止毒品、受保護動植物製品等入境，對食品、動植物製品、酒、煙草等有明確的禁止或限量要求，對攜帶貨幣入境有額度限制，建議出行前充分瞭解。請勿攜帶違禁物品，避免攜帶大量現金入境。請務必避免為他人攜帶行李物品，特別是違禁物品或不了解的物品。按要求如實申報限制性物品情況和現金金額。

其他須知，請如實回答海關、移民等工作人員的問詢，配合執法並保持理性和必要尊重。在簽署相關文件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文件內容，必要時尋求翻譯、律師的幫助。遵守外國人管理法規，按要求及時辦理外國人登記等手續。

（八）尊重目的地文明習俗。為更好融入當地、保證行程順利，避免潛在風險，出行前請注意了解當地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注意自身形象、衣著和言談舉止，與所處環境協調得體，如避免在安靜的公共場所喧嘩，不在排隊等候時插隊，不在禁煙場所吸煙，不在禁止拍照的地方拍攝，不違規使用無人機拍攝等等。尊重當地居民的宗教信仰，愛護公共財物，保持環境衛生。留意標示提示，聽從工作人員引導，勿闖入未開放或禁止外國人進入的區域。

（九）主動登記個人信息。為便於在您需要時，及時、準確為您提供協助，建議並鼓勵您通過中國領事應用程式「海外中國公民登記功能」以及中國駐外使領館建立的相關平台，如實登記並及時更新個人相關信息。已登記人員將更快地得到相關使領館提供的信息推送、應急聯繫、緊急救助等服務。如您離開該國，亦請及時做好離開的登記備案。

（十）與親友保持定期聯繫。強烈建議出行前將日程發給親友，開通電話國際漫遊或在當地購買電信服務，與親友約定好聯繫方式，並在國外期間持續保持聯繫。在前往偏遠無信號地區前後，或在當地發生自然災害、治安案件等重大突發事件後，更應主動、及時聯繫親友，報告平安，或尋求他們的建議和幫助。將護照信息頁、簽證頁等拍照發給親友，並及時告知在當地詳細住址、手機號碼及聯絡人（朋友、同事、同學或老師等）的聯繫方式等，以

備不時之需。

(十一)切勿從事非法活動。堅決同網絡賭博、電信詐騙等非法活動劃清界限，如您受騙誤入網上賭博、電信網絡詐騙集團，請在確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設法向當地警方報警。如您因受騙從事非法活動導致逾期滯留，且無護照等有效證件，可聯繫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如實報告本人情況，使領館將在向國內主管部門核實您的身份後為您補辦相關旅行證件，供您回國使用。在此情況下，為確保回程順利，您還須向當地移民部門了解是否需補辦相關出境手續。

(十二)理性應對入境受阻。如遇入境受阻，建議與移民官員耐心溝通，如實說明情況，盡可能提供證明材料，避免言語或行為抵觸。如被安排遣返，請及時聯繫來程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儘快安排遣返機票，同時主動向親友和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告知情況。使領館會在可行條件下，向移民官員了解情況並予以解釋，但使領館無權干涉當地移民官員執行公務和主管部門所作決定，也不能確保您最終能被允許入境。如您認為在此過程中權益受損，可冷靜保存證據，通過向當地主管部門投訴、司法起訴等正當途徑維權，切勿採取過激行為。

十一、甚麼是護照？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入國境和在國外證明國籍和身份的證件。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偽造、變造、轉讓、故意損毀或者非法扣押護照。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種類有哪些？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分為以下幾種：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分為公務護照和公務普通護照）、普通護照以及香港特區護照和澳門特區護照。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可統稱為「因公護照」，普通護照俗稱「因私護照」。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旅行證件有哪些？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旅行證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簡稱旅行證）、回國證明、香港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身份陳述書、澳門特區旅行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

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等。

十四、甚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旅行證和護照有什麼不同？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替代證件，發給不便或不必要持用護照的中國公民。如無特殊加注，旅行證均為兩年內多次往返中國有效。護照和旅行證均不能延期。如申請獲得第三國簽證，旅行證持有人可以前往第三國旅行。

十五、在國外應向哪裏申辦中國護照等旅行證件？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和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受理中國公民的護照和旅行證申請，並辦理護照加注等各類手續。

十六、在國外護照遺失，護照被盜或被毀損後該怎麼辦？是否可繼續使用找回的已報失護照？

答：在國外遺失護照、護照被盜或因毀損而影響正常使用時，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申請補辦護照或旅行證件。詳細信息請瀏覽中國駐當地使領館或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網頁，了解相關申辦手續和聯繫方式。已報失的護照不能繼續使用，否則將導致持用人在出入境時受阻，甚至受到處罰。

十七、加入外國國籍後，中國護照如何處理？

答：中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後，無論原持的中國護照是否有效，均不能繼續用於出入境。持外國護照首次申請中國簽證時，需將原持中國護照原件及複印件交至中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

十八、中國簽證的種類及其頒發對象？

答：中國簽證分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公務簽證和普通簽證。其中，普通簽證分十二類、十六種，分別用漢語拼音字母表示。

十九、中國簽證上有哪些信息？

答：中國簽證上除載有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及護照號碼等個人身份信息外，還載有有效期、入境次數及停留期等簽證信息。

二十、外國人同時赴中國內地和香港應如何申辦簽證？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國香港特區可實行出入境管制。因此，外國人同時赴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除免簽情況外，均須事先辦妥赴港簽證和來華簽證。

二十一、持有一國的有效簽證是否意味著一定可以入境該國？

答：不一定。入境國邊檢機關如果認為擬入境人員提交的證明材料與旅行目的、行程及所持簽證種類不符，或發現未按入境國要求注射疫苗，或認為入境後可能會對該國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等，有權拒絕其入境。

二十二、甚麼是公證？

答：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二十三、甚麼是領事認證？

答：領事認證是領事認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申請，對國內涉外公證書、其他證明文書或國外有關文書上的最後一個印鑒、簽名予以確認的活動。

領事認證不對已經公證書或其他證明文書證明的事項行使證明職能，文書內容由出文機構負責。

領事認證活動本身不設立也不改變或消滅文書所涉及的權利義務關係。

二十四、中國辦理領事認證的機構有哪些？

答：中國的領事認證機構包括外交部、外交部委託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門和駐外使館、領館以及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

二十五、中國駐外使領館可否辦理領事婚姻登記？

答：在駐在國承認外國使領館辦理領事婚姻登記的情況下，中國駐外使領館可依照有關規定，為男女雙方均居住於駐在國的中國公民辦理領事婚姻登記。